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緊急救援安排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與內地現有的緊急救援安排及日後有關深圳灣公路大橋和深圳灣口岸的緊急救援安排提供資料。

海上搜索救援行動

2. 我們已有既定機制方便香港與內地進行跨境搜索救援(搜救)行動。就廣東省沿岸水域的海上搜救行動而言，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與廣東搜救中心保持直接和緊密的工作關係，一直合作無間。該兩個中心就行動上的聯絡事宜無須更高當局審批。

3. 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如察覺廣東省沿岸水域(包括后海灣屬於內地範圍的深圳水域)發生事故，需要採取搜救行動，便會把事故通知廣東搜救中心。視乎情況(例如事故地點是否接近香港及調派香港的資源進行搜救行動是否更有成效)，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會與廣東搜救中心協調，徵求他們容許香港調派搜救資源進入內地水域進行搜救行動。香港的搜救資源包括水警、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搜救單位。兩個中心會因應情況互相合作和提供適當協助，以救急扶危。

4. 一直以來，如搜救行動涉及港澳小輪，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已獲得廣東搜救中心許可，派遣搜救單位進入廣東省沿岸水域。

5. 由於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位於廣東省沿岸水域，內地與香港當局發生特別事故在有特別事故發生，有需要就深圳灣公路大橋下面水域的海上搜救行動進行協調時，有關方面會按照上文所載的既定機制行事。

陸上火警、其他拯救及緊急救援行動

6. 為確保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日後的運作安全，口岸區內會設立一間有救護車設備的消防局，並派駐大型消防車及救護車各一部連同有關人員，24 小時提供所需的緊急火警、拯救及救護服務。如有需要，新界西的消防局及救護站可即時派員增援。

7. 香港與深圳有關當局正在商討，就深圳灣口岸發生特別事故(例如：火警、拯救行動及緊急救援行動)制訂應變安排。雙方已同意在深圳灣口岸啟用之前和之後進行演習，以便熟習有關安排。此外，雙方可通過現有的消防控制中心就行動事宜互相聯絡。

8. 一旦深圳灣口岸發生火警或特別事故，令其中一方需在轄下範圍進行拯救工作，該方會立即展開行動及經由控制中心通知對方；如有需要，可經由控制中心要求對方協助。對事故地點具有管轄權的一方會在現場指揮。在救人為先的原則下，雙方已原則上同意，一旦發生不幸的緊急事故(例如影響任何一方的查驗區的火警)，雙方可無須事先通知對方，而採取即時行動，在對方的管轄範圍(甚至查驗區)內救人，即“先救人，後通報”。在這種情況下，雙方會盡早經由控制中心通知對方。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